

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0〕020127 号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1. 2019 年 7 月 23 日、2020 年 5 月 28 日，你公司因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两次被我所出具监管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监管函关注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最近进展，针对相关违规行为的整改措施；（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如是，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情形，是否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 年 8 月 14 日